

## 关于汇森宝新型非标定制家装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省汇森宝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汇森宝新型非标定制家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建省汇森宝整体家居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云龙乡中建产业园，从事新型非标定制家装生产线项目，项目经调整变更后，年产实木家具0.8万平方米、复合家具4万平方米、板式家具20万平方米。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产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云龙乡污水处理站处理。喷漆废水应循环使用，无法利用的废液应当作危废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与扬尘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工地洒水抑尘，作业场地应采取围挡、围护等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

3、选料、机加工、白磨、机械裁板、钻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27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调漆、喷漆、修色、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27米高的排气

筒排放。烘干工序加热器应采用清洁能源，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2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厨房应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6、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相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合理车间布局，落实厂房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7、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弃油漆空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危废间、喷漆车间、油漆仓库等区域应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9、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不小于 272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10、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临道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

3、选料、机加工、白磨、机械裁板、钻孔、漆面打磨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调漆、喷漆、修色、晾干、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二甲苯、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烘干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6、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leq 0.008\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139\text{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472\text{t/a}$ (VOCs排放区域内实行倍量替代),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原环评审批意见“榕梅环评[2022]13号”文件作废。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2日